

乐清市教育局
与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25 年乐清市中小学生体育节赛事服务

项目合同

(编号: WZYQ202500035)



2025年乐清市中小学生体育节赛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乐清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乐清市教育局对编号为WZLCZB-2025-01003的2025年乐清市中小学生体育节赛事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比赛名称	比赛时间	预计天数 (天)	比赛地点	2024年参赛 人数供参考
1	8字跳绳、引体向上 (男)、仰卧起坐(女)	3月	1	学校	1707人
2	乒乓球	3月	3	球馆	408人
3	羽毛球	3月	3	新体育中心	500人
4	足球	3月	5	学校、西门体育馆	1177人
5	武术	5月	2	学校	370人
6	健美操啦啦操	5月	1	学校	510人
7	游泳	9月	1	新体	309人
8	篮球	10月	5	新体育中心、 西门体育馆	1147人
9	田径运动会	10月	5	新体	1331人
10	排球	11月	3	学校	280人
11	中长跑	12月	2	学校	1506人

承办赛事相关标准要求	<p>1、补贴标准: 裁判长 500 元/天/人, 副裁判长、主裁判 400 元/天/人, 裁判员 300 元/天/人; 足球裁判、篮球裁判、排球裁判劳务费按市场价格每场计算; 篮球和排球由裁判长编排, 篮球编排 1500 元, 排球编排 1000 元, 田径编排 2000 元; 医务人员 400 元/天/人;</p> <p>2、餐费标准: 早餐 10 元/人, 中餐 30 元/人。</p> <p>比赛期间场地需配备保安、医生, 必要时配备救护车, 器材租赁和购置费、比赛用具购买、秩序册、成绩册、证件、奖牌、奖杯、证书等制作费, 宣传费用、场地水电费用, 赛事及其他费用。其中本次田径赛事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场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因此乙方的中标价格应包括承担 2025 年乐清市中小学生体育节赛事服务项目的活动策划和赛事组织 (包括活动场地租金、用餐费、裁判等人员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矿泉水费及食品、广告宣传、制作费、办公用品及器材费、服装等购置费用, 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 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项目负责人为: 陈依璇, 手机号码为: 19205871778。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确因特殊情况更换的, 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二、合同含税金额 (固定总价): 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97860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进度

活动赛程约 31 个比赛天,原则上所有赛事须安排在 2025 年进行,分项目实施,具体赛事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七、服务期要求

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完成全部赛事安排,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无息)。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待所有赛事完成并移交台账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注:【台账资料:1. 赛事方案、2. 宣传方案、3. 后勤保障方案、4. 医疗保障方案、5. 秩序册 6 本、6. 成绩册 6 本、7. 赛事总结(不少于 3000 字)、8. 宣传录用汇总、9. 赛事照片(10 张)、10. 赛事开支明细、11. 参赛人数和获奖人数统计、12. 赛事短视频和公众号宣传资料】。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双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承担甲方的赛事需求及服务活动任务。
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保

质保量完成赛事需求及服务活动任务。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投标时的媒体宣传承诺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乐清市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乐清市教育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